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实<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4 年 7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出席了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末使用完毕，2024 年度无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审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也都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

况。

（八）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5 年，监事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